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0-056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际旭创”）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13 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出对公司收购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或“标的公司”）的关注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复核，现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1.公开资料显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股份”）持有储翰科技 32.55%的股份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旭光股份曾于 2017 年 9 月和 2019 年 6 月两次筹划收购储翰科技股份均未成功。本次收购完成后旭光股份对储翰科技的持股比例不变。

（1）请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储翰科技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经营决策机制以及对储翰科技剩余股权的安排等进一步分析储翰科技的控制权归属，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旭光股份终止收购的原因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2）请对比说明旭光股份前期披露方案的关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款及支付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与本次交易的差异及原因。

（3）请补充说明旭光股份与储翰科技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后续安排。

问题（1）：请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储翰科技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经营决策机制以及对储翰科技剩余股权的安排等进一步分析储翰科技的控制权归属，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旭光股份终止收购的原因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公司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储翰科技实施控制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收购储翰科技控股权并成为储翰科技的控股股东为目的及原则以及本次交易的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储翰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重大影响，同时能够通过对储翰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参与储翰科技日常经营，从而对储翰科技形成控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储翰科技股东大会形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储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69,208,700	67.19
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528,300	32.55
3	张纯	100,000	0.10
4	赵金祥	53,000	0.05
5	钱祥丰	41,000	0.04
6	雷雪勤	20,000	0.02
7	赖怡	10,000	0.01
8	唐熙	10,000	0.01
9	刘洋	10,000	0.01
10	郑俊波	10,000	0.01
11	周志荣	8,000	0.01
12	廖倩	1,000	0.00
合计		103,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储翰科技 67.19%的表决权，超过储翰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旭光股份仍将持有储翰科技 32.55%的表决权，但其与上市公司持有的储翰科技表决权比例差异为 34.64%，超过 30%。

在上述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储翰科技《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储翰科技股东大会中的影响力具有主导地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储翰科技董事会形成重大影响

目前，储翰科技董事人员及其在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卫东	董事长	-	-	-	-
2	王勇	董事、总经理	16,768,700	16.28%	-	-
3	王雅涛	董事、副总经理	8,384,200	8.14%	-	-
4	魏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秘	340,000	0.33%	-	-
5	张纯	董事	100,000	0.10%	100,000	0.10%

储翰科技董事人员中，王勇、王雅涛及魏明参与本次交易，根据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人员将辞任储翰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储翰科技《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储翰科技股东大会对其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

上市公司持有储翰科技 67.19%的表决权，在储翰科技董事会改选后，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将占储翰科技董事会成员的多数；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储翰科技董事会形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提名并由储翰科技董事会聘任储翰科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储翰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

目前，除王勇、王雅涛及魏明外，储翰科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德国	副总经理	778,000	0.76%	-	-
2	曾雪飞	副总经理	380,000	0.37%	-	-

周德国及曾雪飞参与本次交易，根据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人员将辞任储翰科技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较好的推动上市公司与储翰科技的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及储翰科技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将提名并通过储翰科技董事会聘任储翰科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储翰科技日常经营管理的参与。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储翰科技剩余股权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与储翰科技剩余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力争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实现对储翰科技剩余股份的进一步收购；如上市公司与储翰科技剩余股东就收购储翰科技剩余股份事宜达成一致，上市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储翰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同时上市公司将提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储翰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上市公司能够对储翰科技实施控制。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储翰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上市公司与储翰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纠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与储翰科技剩余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力争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实现对储翰科技剩余股份的进一步收购；即使不能协商一致，目前上市公司对储翰科技的持股比例也已经可以保证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稳定。

三、旭光股份终止收购的原因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2019年12月14日，旭光股份发布《关于终止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同意终止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上述交易”）；上述交易事项终止的原因如下：“自筹划上述交易事项以来，旭光股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上述交易的各项工作。上述交易历时较长，旭光股份与主要股东及交易对方就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截至本公告日，主要交易方尚未就上述交易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由于距离上述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6个月时间已满，经旭光股份与主要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旭光股份和主要交易对方审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

旭光股份终止收购的主要原因为与主要交易方未就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终止的原因与本次交易关联度较低；因此，旭光股份终止收购的原因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问题（2）：请对比说明旭光股份前期披露方案的关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款及支付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与本次交易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回复】：

本次交易方案关键要素与旭光股份披露方案的关键要素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收购价款

（一）收购价款及差异情况

两次交易方案中收购价款对比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方案	旭光股份披露方案
储翰科技估值	储翰科技 100%股份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57,150 万元	储翰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 46,350 万元

（二）收购价款差异原因

本次交易方案储翰科技的总估值为 57,150 万元，旭光股份披露方案中储翰科技总估值为不低于 46,350 万元，本次交易估值相对于旭光股份披露方案估值高 23.30%（旭光股份披露方案估值按照最低值 46,350 万元计算），主要原因为两次交易的时点存在差异，随着时间的推移储翰科技业绩有所增长，同时本次交易方案业绩承诺金额相对较高导致，主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旭光股份披露方案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4 月，两次交易时间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储翰科技业绩有所增长。

本次交易储翰科技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52,872.62	46,099.31
净利润	1,871.10	495.85

注：数据来源于普华永道中天苏州特审字（2020）第 0002 号审计报告。

旭光股份披露方案储翰科技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8,977.69	46,099.31	57,168.83
净利润	1,067.42	919.50	2,486.96

注：数据来源于旭光股份披露的方案，2018 年净利润数据与普华永道中天苏州特审字（2020）第 0002 号审计报告的差异原因详见本询问函问题二的回复内容。

2019 年度，储翰科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 14.69%和 277.35%，经营情况良好，是本次交易储翰科技估值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2、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有所增长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800 万元、5,700 万元（累计金额 13,500 万元）；旭光股份披露方案中业绩承诺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1,000 万元。本次交易方案的业绩承诺金额相比于旭光股份披露方案业绩承诺金额增长 22.73%，也是储翰科技估值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和旭光股份披露方案的报告期有所不同，随着时间的推移，储翰科技业绩有所增长，2019 年利润水平与 2018 年相比大幅增长；同时，本次交易方案业绩承诺金额与旭光股份披露方案相比，业绩承诺金额有所增长。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本次交易储翰科技估值有所增长。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

两次交易方案中交易价款支付对比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对象	本次交易方案	旭光股份披露方案
支付方式	全部交易对手方	现金	发行普通股支付交易对价的 20%，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的 50%，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
股权交割方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储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勇、王雅涛、冀明、魏明、周德国、曾雪飞 6 人）在本次交易中分两次转让其持有的储翰科技 100% 股权，第一次转让其持股的 25%，辞职且限售期届满后，转让其持股的 75%	在储翰科技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勇、王雅涛、张纯、冀明、魏明、周德国、曾雪飞 7 人将其届时所持储翰科技全部股份中的 25% 股份过户至旭光股份名下；在储翰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 30 日内，王勇、王雅涛、张纯、冀明、魏明、周德国、曾雪飞 7 人将所持储翰科技剩余股权过户至旭光股份名下
	其他交易对手方	其他交易对手方一次性转让其持股的 100%	其他交易对手方各方应将其所持储翰科技股份全部过户至旭光股份名下

具体支付安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第一次转让 25%的股份 当第一次转让满足付款先决条件时，上市公司应向各转让方支付全部第一次转让对价 2、第二次转让 75%的股份 （1）当满足第二次转让付款先决条件时，上市公司应向各转让方支付全部第二次转让首期价款（第二次转让对价的 50%）； （2）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的首年（即 2020 年）的业绩承诺达标，或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虽未达到交易文件约定数值，但转让方已经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完成了业绩补偿为前提，自前述业绩承诺达标之日（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为准）或转让方完成业绩补偿之日（以上市公司收到全部业绩补偿款项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各转让方支付全部第二次转让二期价款（第二次转让对价的 50%）	1、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发行完毕之日即为支付对价时点 2、现金支付对价部分未披露具体支付安排
	其他交易对手方	1、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次转让完成交割为前提，上市公司应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次交割日将转让方有权收取的首期转让款分别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交易对价 50%）； 2、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次交割日起 240 日内，上市公司应将各转让方有权收取的二期转让款分别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交易对价 50%）。	1、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发行完毕之日即为支付对价时点 2、现金支付对价部分未披露具体支付安排

关于交易价款的支付，本次交易方案和旭光股份披露方案的差异主要集中在支付方式、股权交割方式和具体支付安排方面，具体如下：

（一）支付方式差异的原因

本次交易方案中针对全部交易对手方均采用现金的支付方式；旭光股份披露的方

案中针对全部交易对手方的支付方式为发行普通股支付交易对价的 20%，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的 50%，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支付方式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现金收购程序相对简单，可以加快本次收购的进度，尽快发挥上市公司与储翰科技业务的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现金储备相对充足，能够满足现金收购的需要，主要如下：

1、现金收购的程序相对较为简单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采用现金收购的方式可相对较快的完成交易，尽快发挥上市公司及储翰科技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和储翰科技同属光通信行业，但在主要产品的研发方向、生产制造、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市场区域等侧重点不同，供应链又有所重合，两家同行业企业的整合，可使两家企业在技术进步、客户资源共享、规模化交付能力、成本控制、市场占有率提升、供应链整合等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全球数据中心与电信光模块市场的竞争能力，并将对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上市公司现金储备相对充足，满足现金收购的资金要求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38,400.4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3,619.09 万元，上市公司拥有相对较为充足的自有资金，满足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需要。

（二）股权交割方式差异的原因

由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本次与储翰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由第一次转让（首次转让 25%）及第二次转让（辞职且限售期满后转让 75%）构成。

旭光股份披露的方案为在交易过程中将储翰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的限制与股份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在上述情况下，本次交易方案的股权交割方式与旭光股份披露方案存在一定差异。

（三）具体支付安排差异的原因

本次交易具体支付安排与旭光股份披露方案存在差异，主要受两次交易支付方式、

股权交割安排存在差异导致。

1、根据旭光披露股份的方案其支付方式为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在采用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情况下，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即完成了对应交易对价的支付。

2、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现金支付安排更为灵活，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安排进行对应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对储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根据其两次转让股份分别进行对应交易对价的支付，即第一次转让支付仅第一次转让对应的交易对价，第二次转让支付第二次转让对应的交易对价；由于第二次转让交易对价占总交易对价的比例较高（75%），且为了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因此储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根据业绩承诺期首年的业绩完成情况分两期支付。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取得储翰科技的控制权，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占比相对较大，为了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其他交易对手方的交易对价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交割情况分两期支付。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

两次交易方案中业绩承诺与补偿对比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方案	旭光股份披露方案
奖励承诺对象	王勇、王雅涛、冀明、周德国、曾雪飞、魏明等 6 人	王勇、王雅涛、张纯、冀明、魏明、周德国、曾雪飞、杨青林等 8 人
业绩承诺金额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800 万元、5,700 万元，合计不低于 13,500 万元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1,000 万元
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储翰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额未达到同期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额，且截至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额低于同期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额的 95%（不含本数），则视为该年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并触发利润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业绩承诺期间内三个会计年度储翰科技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总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数的 90%（含 90%），则业绩承诺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	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数-实现净利润总数）÷承诺

	净利润) ÷ 目标公司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 × 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所持全部目标公司股份的 全部价款金额 - 乙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总数 × 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分别 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	---	-------------------------------------

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本次交易方案与旭光股份披露方案的差异主要集中在业绩承诺对象、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触发条件、业绩补偿金额方面，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对象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对象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储翰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纯虽然为储翰科技董事但其不参与本次交易，因此业绩承诺对象与旭光股份相比减少张纯。

杨青林并非储翰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杨青林仅持有储翰科技 71,3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692%，占比较低，在业绩承诺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履行业绩承诺责任时对总体的业绩承诺影响较小，因此承诺对象与旭光股份披露方案相比减少杨青林。

（二）业绩承诺金额

本次交易方案中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2 年，业绩承诺累计金额为 13,500 万元，相比于旭光股份披露方案中的业绩承诺金额 11,000 万元有所增长，主要为在储翰科技估值调整的情况下，保持业绩承诺与估值的对应关系。

（三）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为了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相比于旭光股份披露方案更为严格的业绩补偿触发条件，主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中，储翰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额未达到同期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额时，则触发业绩补偿条件之一，即业绩承诺方需要逐年进行补偿，与旭光股份披露方案在业绩承诺期后进行补偿相比，业绩补偿触发条件更为严格；

2、本次交易方案中，业绩补偿的触发条件为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 95%，相比于旭光股份披露方案中的 90%，提高了触发业绩补偿条件的敏感性，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业绩补偿金额

在业绩补偿金额方面，本次交易方案与旭光股份披露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均为补偿未实现承诺利润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

四、业绩奖励

两次交易方案中业绩奖励对比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方案	旭光股份披露方案
业绩奖励对象	王勇、王雅涛、冀明、周德国、曾雪飞、魏明等 6 人	王勇、王雅涛、张纯、冀明、魏明、周德国、曾雪飞、杨青林等 8 人
业绩奖励触发标准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若储翰科技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05%，则上市公司同意由上市公司将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50%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业绩承诺方	如储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总数即超过 11,000 万元，则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2021 年度）储翰科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由旭光股份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
业绩奖励金额	超额业绩奖励=（储翰科技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即人民币 13,500 万元）×业绩承诺方持股比例（即 31.2305%）×50%	储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总数的，超出金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部分，上市公司给予的奖励金额按照超出金额的 30%计算；超出金额在 1,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部分，上市公司给予的奖励金额按照超出金额的 40%计算
业绩奖励限额	超额业绩奖励的总额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就其向上市公司转让储翰科技股份所取得的全部对价的 20%为限（3,569.63 万元）	前述上市公司对业绩承诺方的奖励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关于业绩奖励，本次交易方案和旭光股份披露方案的差异主要集中在业绩奖励对象、业绩奖励触发标准、业绩奖励金额、业绩奖励限额方面，具体如下：

（一）业绩奖励对象

本次业绩奖励对象与业绩承诺对象完全一致，相比于旭光股份披露方案，业绩奖励对象随着业绩承诺对象的调整减少了张纯、杨青林两人。

（二）业绩奖励触发标准

本次交易方案和旭光股份披露方案均为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实施业绩奖励，但本次交易方案中需要实际实现利润超过承诺利润的 105%方可触发业绩奖励条件，与旭光股份披露方案实际实现利润超过承诺利润即触发业绩奖励的条件相比要求更高，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且能够与业绩承诺中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 95%即触发业绩补偿条件之一相对应。

（三）业绩奖励金额及业绩奖励限额

本次业绩奖励虽然将超额业绩部分的 50%奖励给各业绩承诺方，高于旭光股份披露方案的奖励比例，但奖励的总额为业绩承诺方持股比例对应的超额业绩部分，并非以超额业绩的全部总额为基础实施业绩奖励，与本次交易方案业绩补偿条款中各业绩承诺方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补偿存在对应关系。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限额根据交易惯例设置为不超过对价的 20%。

问题（3）：请补充说明旭光股份与储翰科技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回复】：

储翰科技通过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向旭光股份借入委托借款并依照借款协议支付利息，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始日	原到期日	展期日	到期日/ 还款日	本金金额	借款利率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2/12/2017	12/12/2018	12/12/2019	12/12/2019	2,000	4.785%	91.7
12/01/2018	12/01/2019	12/01/2020	12/01/2020	1,000	4.785%	48.51
15/03/2018	15/03/2019	15/03/2020	15/03/2020	1,000	4.785%	48.51
03/01/2020	01/08/2020	不适用	01/08/2020	2,000	4.785%	-

储翰科技将于 2020 年 8 月清偿旭光股份的委托借款，未来储翰科技将不再继续从旭光股份借款。

除上述委托借款及利息费用外，2019 年度储翰科技与旭光股份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2.公告显示，储翰科技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495.85 万元和 1,871.1 万

元。储翰科技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其 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2,486.96 万元和 919.5 万元。请补充说明储翰科技历史业绩波动较大且前后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储翰科技历史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

2018 年以前，储翰科技通过租赁场地进行生产，受场地布局限制，储翰科技存在新客户导入难、产业链不匹配等问题。为了解决困扰公司多年、限制产能提升的场地难题，储翰科技在 2016 年 9 月启动了生产基地建设工作，于 2017 年完成了约 8,000 平方米防静电净化车间装修、生产线建设和设备搬迁调试，于 2018 年全面投产。为了最大程度减少搬迁过程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储翰科技在 2018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采取了边搬迁边交付的措施，但还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能发挥，导致 2018 年度业绩有所下滑。另外，储翰科技某重要客户在 2018 年度的一段时间内因为受到美国商务部对其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出口管制的限制而影响生产，导致储翰科技对此客户的收入出现大幅下降。虽然出口管制的限制解除后对其收入恢复正常，但是 2018 年度的业绩受到该事项较大的影响。

除此之外，储翰科技为扩大产能持续投入固定资产的建设，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834.65 万元、8,820.52 万元、10,500.97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相应增加。产能增加的同时储翰科技采取了增加员工数量、提高员工待遇等措施，导致 2018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随着搬迁完成和产能增加，储翰科技在 2018 年末基本完成了包括芯片封装、光电器件组件和光电模块的产品体系，实现产业链的垂直整合，为用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方案、工艺制造方案和成本方案，加强了光电器件的产业优势。在此基础上，储翰科技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69%，其中毛利水平较高的光电模块业务收入 1.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0.89%。储翰科技垂直整合的产业布局初步成形，产品布局更加合理，净利润也因此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储翰科技 2018 年度因搬迁和某个重要客户受美国商务部出口管制等因素导致收入下降约 1.1 亿元，影响毛利约 580 万元，同时固定资产折旧上升 370 万元以及职工薪酬增加约 1,000 万元，共同导致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出现下降约 2,000

万元，是特殊原因所致的暂时性影响。2019 年度储翰科技收入和盈利已稳步回升。

二、储翰科技 2018 年度在新三板公布的净利润与本次披露出现差异的原因

储翰科技 2018 年度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032 号)。储翰科技为了供中际旭创董事会出于并购目的了解储翰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储翰科技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的目的编制了储翰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际旭创为了上述目的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苏州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中际旭创董事会出具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苏州特审字(2020)第 0002 号]。

储翰科技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发现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中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算不准确、递延所得税及当期所得税费用确认不准确、盈余公积计提不准确、政府补助摊销不准确、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不准确、附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错误终止确认等会计差错以及若干财务报表科目分类差错。储翰科技已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对比较期间，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这些追溯调整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五中进行了披露，其中对 2018 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新三板公布的 2018 年度净利润	919.50
减：调整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不准确	-242.30
调整附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	-186.87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算不准确	-90.63
加：调整递延所得税及当期所得税费用确认不准确	89.29
其他调整	6.86
本次披露的 2018 年度净利润	495.85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储翰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比较期间，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相关工作，旨在对储

翰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我们将上述中际旭创作出的回复中与 2019 年度相关的内容与普华永道苏州在审计储翰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储翰科技获取的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3.公告显示，王勇等 6 人承诺储翰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800 万元、5,700 万元。若储翰科技在承诺期内截至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额，且截至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额的 95%则触发补偿义务，王勇等人应就当年实际净利润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1) 请补充说明其他交易对手方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具体原因，并就补偿覆盖不足的情形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2) 请补充说明业绩承诺方仅就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而不考虑交易对价因素的具体原因，相关约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以及累计净利润数额介于承诺净利润数额 95%-100%之间的补偿安排。

(3) 请结合储翰科技所在行业的发展、历史业绩、在手订单等说明业绩承诺设定的依据及可实现性。

问题（1）：请补充说明其他交易对手方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具体原因，并就补偿覆盖不足的情形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其他交易对手方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为储翰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储翰科技日常经营管理，该等 6 名交易对手方对储翰科技的经营管理及未来净利润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其余 77 名交易对手方中 38 名交易对方为储翰科技员工，该等 38 名交易对方均为储翰科技的中层人员及普通员工，并不参与储翰科技实际的经营决策，亦不对储翰科技的经营管理及未来净利润产生控制或实质影响；同时，其他 39 名交易对方为储翰科技在历史不同阶段引进的投资者，该等交易对方不参与储翰科技任何经营管理，对储翰科技未来净利润情况同样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并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根据

市场化原则协商一致，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承担利润补偿义务，其余 77 名交易对方不作为业绩承诺方。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仅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方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而其他 77 名交易对手方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情况，上市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

“本次交易中，仅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对储翰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承担补偿义务，其他 77 名交易对手方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承担主体。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方的约定，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所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系以上市公司向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方所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对价为基础计算，并非以上市公司所收购的储翰科技股份的全部对价计算。

因此，若在业绩承诺期，储翰科技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距较大时，上市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所支付的全部对价为基础取得业绩补偿款项，且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方的资产可能无法全部覆盖其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项，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金额不足的风险。”

问题（2）：请补充说明业绩承诺方仅就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而不考虑交易对价因素的具体原因，相关约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以及累计净利润数额介于承诺净利润数额 95%-100%之间的补偿安排。

【公司回复】：

一、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涵盖交易对价因素

根据上市公司与王勇等 6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期，王勇等 6 名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储翰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储翰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储翰科技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王勇等 6 名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持全部储翰科技股份的全部价款金额－王勇等 6 名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按照其持股比例及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额对应的交易对

价实施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涵盖了交易对价因素。

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首先，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式涵盖了交易对价因素，业绩补偿金额系以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为基础进行计算，即在发生业绩补偿时，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方系按照储翰科技实际完成的业绩与所承诺的业绩的差额比例乘以并换算为上市公司向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对价对应的金额进行补偿。

其次，虽然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承担主体并未涵盖全部交易对方，但考虑到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方对储翰科技的经营及净利润起到关键作用的现实情况，上市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了前述业绩补偿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对外进行收购时，与核心交易对方约定业绩承诺的交易惯例。

因此，上市公司认为，前述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系根据储翰科技的情况，本着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该等业绩补偿相关约定符合市场惯例，能够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累计净利润数额介于承诺净利润数额 95%-100%之间的补偿安排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期，截至任何一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额达到同期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额的 95%，则视为实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利润补偿。

考虑正常的市场及行业波动，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一致，在实施业绩补偿时给予业绩水平 5%的浮动空间，避免储翰科技实际实现利润与承诺利润差异较小，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影响均较小时，仍需实施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带来额外的执行成本；同时，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实施触发的条件之一为实际实现利润超过承诺利润的 105%，与实际实现利润达到业绩承诺 95%则无需进行补偿相对应。

综上，上述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属于交易双方平等约定，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问题（3）：请结合储翰科技所在行业的发展、历史业绩、在手订单等说明业绩承诺设定的依据及可实现性。

【公司回复】：

基于储翰科技所处的行业环境及发展趋势、历史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储翰科技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一、行业发展情况

电信市场及数通市场的持续发展，将带动储翰科技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一）电信市场

伴随 5G 网络建设的兴起，将推动承载网扩容升级，从而驱动电信光模块及光器件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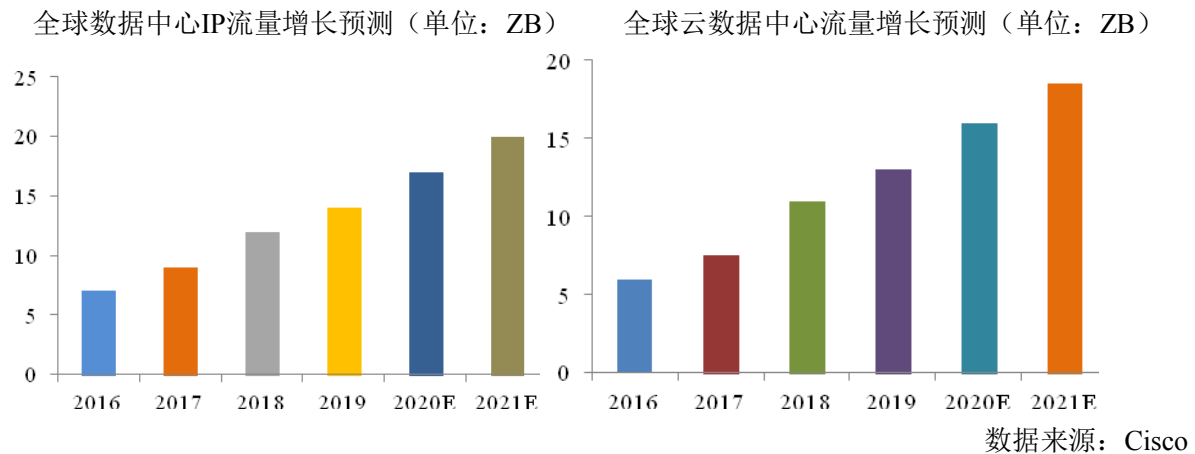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将开展城市千兆宽带入户示范。2019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把加快网络升级扩容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着力点，明确要加快部署千兆宽带接入网络，推动固定和移动宽带迈入千兆时代。无线网络方面，2019 年 10 月 31 日，三大电信运营商宣布 5G 商用，也标志着我国无线网络正式进入千兆速度时代。由于承载超大带宽的技术升级及电信运营商降本增效的需求，使得电信光模块市场加速进入上升周期。2020 年 2 月 21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推动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等加快发展，将“强调推动 5G 网络加快发展”上升到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这一层级是史无前例的，将 5G、工业互联网两个领域专门提出来，与生物医药、医疗设备并列，在很大程度上凸显了中央对 5G 和工业互联网的高度重视和寄予厚望，以及 5G、工业互联网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2020 年 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强调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5G 基站建设的加速，光模块及光器件的需求同步拉动。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计，2020 年至 2030 年，我国 5G 商用将直接带动的设备制造经济总产出达 17.77 万亿元，其中 5G 运营商网络设备支出将达到 2.91 万亿元；同时，据工信部数据及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预计显示，到 2019 年底，国内的 5G 基站建设数量已超过 13 万个，未来国内 5G 基站的总数将超过 500 万个。尤其是在 5G 大规模商用后，基站数量的增加及对通信性能上升的需求会促使电信光模块及光器件行业迎来高景气的局面。

（二）数通市场

根据 Cisco 的预测，全球数据中心的 IP 流量从 2016 年的 6.8ZB 增长到 2021 年的

20.6ZB，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5%。其中，在云应用激增的推动下，云数据中心流量将占数据中心流量的绝大部分。从全球来看，到 2021 年，云数据中心流量将达到总数据中心流量的 95%，而在 2016 年占比约为 88%。



同时，伴随着 5G 商用，数据流量也将呈现大幅度的增长趋势。2019 年，全球主要的国家正在积极参与 5G 商用，运营商也在全速部署下一代网络设备。5G 推动通信需求从人际通信向物联网全方位拓展，带动网络连接数与数据流量增长。5G 的三个应用场景主要是：eMBB（增强型移动带宽）、mMTC（海量机器类通信）和 URLLC（超可靠低时延通信），其中 mMTC 和 URLLC 就是面向垂直行业与万物互联，未来 5G 将可以广泛应用于生活的各个方面。目前 4G 通信技术上不能满足的场景，例如自动驾驶汽车、无人机飞行、VR/AR、移动医疗、远程操作复杂的自动化设备等，这正是 5G 应用的部分领域。所以，5G 业务的多样性将带动海量设备连接入网、数据流量将继续保持爆发增长。

二、历史业绩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苏州特审字（2020）第 0002 号审计报告及旭光股份披露的方案，储翰科技 2017 年-2019 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52,872.62	46,099.31	57,168.83
利润总额	2,188.58	586.66	3,033.50
净利润	1,871.10	495.85	2,486.96

注：2018 年及 2019 年数据来源于普华永道中天苏州特审字（2020）第 0002 号审计报告、2017 年数据来源于旭光股份披露的方案。

2018 年储翰科技业绩有所下降主要受生产基地搬迁及重要客户受美国商务部出口管制等因素导致，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二的回复内容。

2019 年以来，随着储翰科技业绩下降因素的逐步消除，储翰科技重新进入增长轨道，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4.69%和 277.35%，业绩实现了较快发展。

2020 年-2022 年，预计储翰科技仍将实现较快发展，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五的回复内容。

三、在手订单情况

目前，储翰科技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储翰科技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1	光电器件	16,859.11
2	光模块	11,144.12
3	TO	386.62
合计		28,389.86

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储翰科技光电器件、光模块和 TO 业务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6,859.11 万元、11,144.12 万元和 386.62 万元，合计在手订单金额为 28,389.86 万元。根据储翰科技的业务模式，在手订单处于循环执行状态，截至某一时点的在手订单一般为其 3-4 个月的业务量。根据上述在手订单的金额，与 2019 年 5.29 亿元的营业收入相比，预计储翰科技 2020 年营业收入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同行业公司情况

2017 年-2019 年，同行业公司新易盛和天孚通信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新易盛	116,487.37	75,995.03	87,736.54
	天孚通信	52,142.34	44,288.91	33,799.24
利润总额	新易盛	24,395.12	3,551.04	12,753.74
	天孚通信	19,442.95	15,518.37	12,593.38
净利润	新易盛	21,285.66	3,183.23	11,109.09
	天孚通信	16,340.57	13,609.41	10,941.42

201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新易盛、天孚通信经营业绩均呈现增长趋势，与储翰科技 2019 年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一致；未来三年，在 5G 通信及数据中心加速建设的推动下，预计储翰科技业绩将实现持续增长。

综上，储翰科技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良好，2019 年储翰科技业绩快速增长，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未来三年预计储翰科技业绩仍将实现持续增长，储翰科技业绩承诺设定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4.公告显示，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作为储翰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股权分两次交割完成，两次交割比例分别为 25%和 75%。第二次交割的股份在交割前质押给上市公司并将其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各方约定，各期转让价款的 50%划付至专用账户，用于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该等股票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前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转让或设定质押。为保证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交割顺利实现，王勇等人在第一次交割日后尽快辞任储翰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若第二次股份转让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完成，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方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上市公司届时持有的储翰科技全部股份。

(1) 请补充说明第一次和第二次交割以及王勇等交易对手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限安排，公司将储翰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的时点及依据。

(2) 请补充说明价款支付进度与业绩承诺履行进度是否匹配，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前支付全部价款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3) 请补充说明相关人员辞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 请补充说明回购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问题（1）：请补充说明第一次和第二次交割以及王勇等交易对手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限安排，公司将储翰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的时点及依据。

【公司回复】：

一、第一次和第二次交割以及王勇等交易对手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限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关于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次和第二次交割以及王勇等交易对手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限安排如下：

（一）第一次交割安排

第一次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转让方支付全部第一次转让对价，该等第一次转让对价支付完毕之日为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日（“第一次交割日”），自第一次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储翰科技股东，全部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归属上市公司所有。第一次转让对价支付先决条件应迟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超过前述期限仍未满足或未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则上市公司有权与转让方协商延长前述期限或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

（二）第二次交割安排

第二次交割安排具体如下：

第二次转让首期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各转让方支付全部第二次转让首期价款，该等第二次转让首期价款支付完毕之日为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第二次交割日”），自第二次交割日起，全部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归属上市公司所有。第二次转让首期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应在第一次交割日起 210 日内满足，如未在前述期限满足或未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则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回购权。

第二次转让二期价款将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的首年（即 2020 年）的业绩承诺达标，或储翰科技的业绩承诺虽未达到交易文件约定数值，但转让方已经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完成了业绩补偿为前提，自前述业绩承诺达标之日（以储翰科技 2020 年度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为准）或转让方完成业绩补偿之日（以上市公司收到全部业绩补偿款项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予以支付。

（三）王勇等交易对手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限安排

就上市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支付的每期转让价款（即第一次转让对价、第二次转让首期价款及第二次转让二期价款）中支付至专用账户部分（即每期价款的 50% 部分），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应在每笔对价支付至专用账户之日起 9 个月内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购买完毕。若在前述 9 个月期限内，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未能将该期支付至专用账户的交易对价（即该期全部交易对价的 50%）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则剩余款项归属上市公司所有（但因剩余款项

不足购买 100 股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外)。

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根据上述约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自其持有该等股票之日起至该转让方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之日（若并未触发利润补偿，则以储翰科技最后一个业绩承诺期间（即 2022 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为准；若触发利润补偿，则自上市公司收到全部利润补偿对价之日为准）期间，为该等股票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除非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该等股票，亦不得将该等股票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

二、将储翰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的时点及依据

第一次交割日为将储翰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的时点，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中际旭创董事会审核通过，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也无需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除 6 名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储翰科技股东持股 35.96%，超过全部拟收购股份 67.19% 的 50%。中际旭创将以现金一次性支付给除 6 名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储翰科技股东并立刻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完成之后即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

针对剩余 6 名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储翰科技股份 31.23%将进行两次交割，第一次和第二次交割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7.8076%和 23.4229%。中际旭创将第一次转让对价支付完毕之日视为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毕，该等第一次转让对价支付完毕之日为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日（以下简称“第一次交割日”）。第一次交割日起及时召开储翰科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由中际旭创向储翰科技提名并选举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此外，为保证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交割顺利实现，转让方同意并承诺其将在第一次交割日后尽快辞任储翰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迟于第一次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储翰科技递交书面辞呈）。第二次交割前王勇等 6 人将其持有并在第二次交割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中际旭创，并将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授权并委托给中际旭创行使，届时中际旭创可以控制储翰科技 67.19%的表决权。中际旭创在第一次交割日后即可控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并要求获得超过半数的表决权，可以控制储翰科技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自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第一次交割日和第二次交割日期间转让储翰科技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若产生盈利或亏损，则该等盈利归属中际旭创所有，且中际旭创同意不就该等亏损向转让方予以追偿，因此第一次交割日中际旭创享有储翰科技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综上，于第一次交割日实现控制权转移的条件均已达成，中际旭创可以将储翰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问题（2）：请补充说明价款支付进度与业绩承诺履行进度是否匹配，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前支付全部价款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一、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分三期向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支付转让价款，具体为：第一次交割全部转让价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应满足先决条件，并在先决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交割首期价款（即第二次交割全部价款的 50%），在《股份转让协议》210 日内应满足先决条件，并在先决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交割二期价款（即第二次交割全部价款的 50%），在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以储翰科技 2020 年度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为准）或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完成业绩补偿之日（以上市公司收到全部业绩补偿款项为准）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支付与业绩承诺履行具有一定匹配关系，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在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或完成业绩补偿的情况之前，能够取得第一次交割转让对价以及第二次交割转让对价的 50%（即两次交割全部转让对价的 62.5%），在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或完成业绩补偿后，方能取得第二次交割转让对价的 50%（即两次交割全部转让对价的 37.5%）。即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需要在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或完成业绩补偿后方可取得全部转让对价，与业绩承诺首年的履行情况存在匹配关系；同时，本次交易转让对价与一般市场案例相比（例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对价支付时点一般为收购标的交割时点，系在业绩承诺首年之前），转让对价支付节点的安排更为严格。

同时，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与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作出如下安排：王勇等 6 名业绩承诺方应将其收到的每期转让价款的 50%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在业绩承诺期间（若触发业绩补偿，则在上市公司收到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前）就前述所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予以锁定；即上市公司通过前述安排与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进行了绑定，虽然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在业绩承诺首年届满前（即 2020 年结束前）即取得了部分转让对价，但该等对价中的 50%将用于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从而为业绩承诺的实现及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取得业绩承诺补偿提供了保障。

综上，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支付与业绩承诺履行具有一定匹配关系，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3）：请补充说明相关人员辞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相关人员辞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主要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储翰科技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王勇、王雅涛、魏明、冀明、周德国及曾雪

飞持有的储翰科技股份每年转让的比例不得超过 25%；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因此约定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一次交割日后尽快辞任储翰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迟于第一次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储翰科技递交书面辞呈）。

二、相关人员辞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仍将在储翰科技任职并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王勇、王雅涛、魏明、冀明、周德国及曾雪飞辞职后仍将较长时间内在储翰科技任职并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主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第二次转让首期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存在如下条款：转让方已经与储翰科技签署令上市公司满意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并在储翰科技担任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劳动合同期限至少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王勇、王雅涛、魏明、冀明、周德国及曾雪飞承诺：除非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自其辞任储翰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担任储翰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后，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不主动离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王勇、王雅涛、魏明、冀明、周德国及曾雪飞已经与储翰科技分别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并担任相应职务。

综上，王勇、王雅涛、魏明、冀明、周德国及曾雪飞辞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主要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其辞职后仍将在储翰科技担任相应职务并参与储翰科技日常经营管理，不会对储翰科技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问题（4）：请补充说明回购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本次交易回购条款的设置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若第二次交割的先决条件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完成，则上市公司有权向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要求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上市公司届时持有的储翰科技全部（而非部分）股份（包括上市公司自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以及其他交易对手方处受让的储翰科技股份），

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回购价款。回购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回购价格} = (\text{全部第一次转让对价} + M) \times (1 + 5\% \times T / 365)$$

其中，M 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收购储翰科技除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外其他股东所持储翰科技股份已经支付的全部对价；T 为自上市公司该等转让对价支付至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及储翰科技其他股东指定账户及专用账户之日（含该日）起至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期间的自然日天数；为免疑义，针对不同包括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在内的储翰科技现有股东以及付款账户，T 分别计算。

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系以最终取得储翰科技的控股权为目的，在上市公司最终无法取得储翰科技控股权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不希望继续持有储翰科技的股份。基于此，上市公司与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前述回购价款，以保障上市公司与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的第二次交割不能按期达成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要求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回购上市公司所持储翰科技全部股份的方式，终止并退出本次交易。

二、回购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与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进行回购安排并非为了通过回购完成投资退出并获取投资收益，而是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在无法取得储翰科技控股权的情况下，能够终止本次交易并不再持有储翰科技股份，从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经上市公司与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双方所确定的回购价款计算公式按照上市公司的收购价款本金及期间资金占用成本的方式予以确定，并非按照投资本金加投资收益的方式确定。其中，回购利率根据本次交易签约时的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签约当时一年期 LPR 为 4.05%）适当上浮并取整确定。

综上所述，前述回购价格的确定系基于保障上市公司在无法取得储翰科技控股权的情况下，能够终止本次交易并不再持有储翰科技股份而设定，并非为了上市公司通过回购实现投资收益而确定；且在约定回购价款计算时，充分考虑了同期 LPR 的客观情况并进行了适当上浮。因此，前述回购价格的确定具备其商业基础，具有合理依据，能够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5.本次交易作价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储翰科技评估值为 57,200 万元，增值率 124.49%。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重要参数及确定依据，并结合储翰科技历史股权转让估值及依据等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性。

【公司回复】: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际旭创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际旭创拟支付现金购买储翰科技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储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后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后的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被评估单位储翰科技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5,479.66 万元，评估值 57,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720.34 万元，增值率 124.49%。

二、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

收益法评估需对储翰科技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2019年11月28日，有效期3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

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收益法评估的重要参数及确定依据

收益法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

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取零。

Σ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涉及到的重要参数及确定依据如下：

（一）现金流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运营资本增加额 +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1、净利润的确定依据

企业近年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7	2018	2019
一、营业收入	57,297.34	46,099.31	52,872.62
减：营业成本	50,184.96	40,873.68	45,090.53
税金及附加	229.84	158.61	245.19
销售费用	403.58	531.19	774.14
管理费用	1,508.69	1,596.35	1,992.07
研发费用	1,126.94	1,464.43	2,073.01
财务费用	202.48	273.52	539.16
其中：利息费用	174.09	410.28	516.66
利息收入	42.45	103.57	44.89
资产减值损失	862.93	880.49	309.78
加：其他收益	24.90	260.25	340.15
投资收益（损失“-”号）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号）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号）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802.82	581.29	2,188.91
加：营业外收入	13.78	4.56	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5	0.23	0.32
三、利润总额	2,812.26	585.62	2,188.58
减：所得税费用	519.04	90.54	342.59
四、净利润	2,293.21	495.08	1,846.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占总利润比例			
五、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2,293.21	495.08	1,846.00

注：上述数据摘自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管理层根据企业制定的发展规划，签发了管理层盈利预测。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年以后
一、营业收入	65,475.89	80,594.54	90,255.35	101,078.14	111,721.49	111,721.49
减：营业成本	55,987.97	67,988.36	75,839.53	84,588.77	93,201.66	93,201.66
税金及附加	315.34	429.33	473.96	523.96	554.30	554.30
销售费用	975.78	1,213.70	1,463.82	1,740.13	2,029.61	2,029.61
管理费用	2,146.33	2,350.11	2,540.49	2,791.22	3,063.35	3,063.35
研发费用	2,380.36	2,729.54	3,005.74	3,307.80	3,617.39	3,617.39
财务费用	435.20	435.20	435.20	435.20	435.20	435.2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234.91	5,448.30	6,496.61	7,691.06	8,819.98	8,819.9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3,234.91	5,448.30	6,496.61	7,691.06	8,819.98	8,819.98
四、所得税	257.58	649.44	790.02	951.00	1,101.61	1,101.61
五、净利润	2,977.33	4,798.86	5,706.59	6,740.06	7,718.37	7,718.37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2,977.33	4,798.86	5,706.59	6,740.06	7,718.37	7,718.37

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对盈利预测主要参数确定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储翰科技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17A	2018A	2019A
1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57,297.34	46,099.31	52,872.62
2	组件业务	万元	51,187.02	39,319.39	33,024.52
3	增长率			-23.18%	-16.01%
4	数量	万件	1,954.34	1,945.26	1,938.80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17A	2018A	2019A
5	增长率			-0.46%	-0.33%
6	单价	元/件	26.19	20.21	17.03
7	增长率			-22.83%	-15.73%
8	模块业务	万元	5,923.21	6,712.97	19,527.12
9	增长率			13.33%	190.89%
10	数量	万件	38.75	51.19	153.76
11	增长率			32.11%	200.36%
12	单价	元/件	152.86	131.14	127.00
13	增长率			-14.21%	-3.16%
14	TO 封装业务	万元	0.00	0.00	0.00
15	增长率				
16	数量	万件			
17	增长率				
18	单价	元/件			
19	增长率				
20	零星业务	万元	187.11	66.95	320.98
21	占主要业务收入比例		0.00%	0.15%	0.61%

储翰科技业务主要分为芯片封装、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三大类，其中，芯片封装主要为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生产服务，近年基本不对外销售。此外，依托于三大主营业务，企业存在一些零星业务及衍生业务，如原材料的销售等，近年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①企业 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A、储翰科技 2018 年实施搬迁，影响了 2018 年的正常生产。

2018 年以前，储翰科技通过租赁场地进行生产，受场地布局限制，储翰科技存在新客户导入难，产业链不匹配等问题。为了解决困扰企业多年、限制产能提升的场地难题，储翰科技在 2016 年 9 月启动了生产基地建设工作，2017 年完成了约 8,000 平方米防静电净化车间装修、生产线建设和设备搬迁调试，2018 年全面投产。为了在搬迁过程中不影响交付，储翰科技在 2018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采取边搬迁边交付，既影响了产能发挥，又影响了交付，且增加了各项成本。

B、储翰科技固定成本增加。

储翰科技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834.65 万元、8,820.52 万元、10,500.97 万元。主要是因自 2017 年 12 月起新厂房对应的在建工程陆

续转固及新建生产线所致，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相应增加；此外，储翰科技基于未来发展需要，采取了增加员工数量、提高员工待遇等措施，导致 2018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有所增长。以上各项综合因素共同导致 2018 年储翰科技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幅度较大。

C、储翰科技业绩影响因素的持续性分析。

由于前述各项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18 年储翰科技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幅度较大。2019 年，上述因素中的搬迁影响已逐渐消除。其次，储翰科技客户新增一家国外和一家国内的知名主流通讯设备企业，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影响正逐步改变。第三，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储翰科技可以通过开拓新客户、增加销售的方式减小成本增加对其利润的影响程度。2019 年，储翰科技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到正常状态，营业收入同比 2018 年上涨 14.16%。

D、储翰科技为应对业绩波动拟采取的措施安排。

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储翰科技将积极应对，并采取如下措施安排：1、构建完整产业链，实现产业链的垂直整合，为用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方案、工艺制造方案、成本方案，形成光电器件的产业优势；2、围绕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加大新产品和自动化生产装备的研发投入，通过光电器件的工艺改进和生产装备的自动化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交货能力；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促进企业客户多元化，优化客户结构；4、建设了完整的光电器件研发技术团队，形成了企业持续发展动力。

储翰科技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保持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地位，尽可能减少业绩波动对其的不利影响。

②储翰科技管理层对于未来收入的分析：

A、5G 和数据中心建设是需求的源泉。近年 5G 通讯开始商业化，必然带动无线接入网和数据中心的规模化建设，而且 5G 基站数量将是过去 4G 基站的 10 倍，万物互联更需要大规模的数据中心建设，因此，5G 和数据中心的规模化建设，将使光电器件组件和光电模块的需求出现持续、爆发性增长。

B、大客户旺盛需求是增长保证。储翰科技是全球多家高端主流通信设备厂商的

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成为国内外多家主流通讯设备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之一。除与主流通讯设备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外，储翰科技还与其他知名通信设备厂商有合作。良好和稳定的客户为储翰科技业务增长提供了充分的保证。

C、规模化的交货能力是实现增长基础。储翰科技拥有了完整的芯片封装、光电器件组件和光电模块产业链，通过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和测试装备实现了从关键工序自动化向生产线自动化方向发展，建设了智能制造生产平台，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大幅提高规模化交货能力。目前，储翰科技原来年产能 2000 万只，拟把年产能提高到 5000 万只，并开始了设备投入、环保申报等工作。

储翰科技 2020 年正投入预计 2660 万元用于扩大 25G 的芯片封装、光电器件组件和光电模块的产能，实现产品结构从 2.5G/10G 为主向 10G/25G 及以上产品为主的转型。

D、研发是持续发展的动力。储翰科技近年来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及创新，建立集芯片封装、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为一体的完整体系的研发技术，如 TEC 控制工艺、汇聚光高耦合效率技术、快速三层耦合技术、小隔离器孔径技术、接收平行光 TO 封装技术、平行光接收摆动耦合、BOX 封装技术、平行光全反射技术、平行光双透镜高精度耦合技术等，保证了储翰科技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不仅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也能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同时在质量保证方面也更具优势。另外，储翰科技拥有自己的自动化设备研发团队，能针对产品工艺特点开发生产效率更高、制造成本更低的自动化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因此，储翰科技完整的光电器件的研发技术和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技术是其持续发展的动力。

③储翰科技未来收入的预测分析：

结合目前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储翰科技自身优势和发展规划，作出以下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	营业收入合计	65,475.89	80,594.54	90,255.35	101,078.14	111,721.49
2	组件业务	19,691.06	18,705.29	15,622.00	14,840.90	14,102.60
3	增长率	-40.37%	-5.01%	-16.48%	-5.00%	-4.97%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4	数量	1,217.00	1,217.00	1,070.00	1,070.00	1,070.00
5	增长率	-37.23%	0.00%	-12.08%	0.00%	0.00%
6	单价	16.18	15.37	14.60	13.87	13.18
7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8	模块业务	44,519.85	59,029.30	71,540.73	82,760.00	93,759.12
9	增长率	127.99%	32.59%	21.20%	15.68%	13.29%
10	数量	369.00	515.00	657.00	800.00	954.00
11	增长率	139.99%	39.57%	27.57%	21.77%	19.25%
12	单价	120.65	114.62	108.89	103.45	98.28
13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14	TO 封装业务	868.00	2,371.30	2,545.40	2,864.40	3,182.40
15	增长率		173.19%	7.34%	12.53%	11.10%
16	数量	80.00	230.00	260.00	308.00	360.00
17	增长率		187.50%	13.04%	18.46%	16.88%
18	单价	10.85	10.31	9.79	9.30	8.84
19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20	零星业务	396.98	488.65	547.22	612.84	677.37
21	占主要业务收入比例	0.61%	0.61%	0.61%	0.61%	0.61%

注：如上文，储翰科技 2020 年正投入预计 2660 万元用于扩大 25G 的芯片封装、光电器件组件和光电模块的产能，实现产品结构从 2.5G/10G 为主向 10G/25G 及以上产品为主的转型，预计芯片封装业务开始对外经营。

根据储翰科技的历史数据及管理层的预判，本次按照储翰科技 2019 年零星业务收入占主要业务收入的比例预测以后年度零星业务收入的规模。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营业收入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合理性分析

储翰科技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17	2018	2019
1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50,184.96	40,873.68	45,090.53
2	职工薪酬	万元	4,535.00	5,609.95	6,415.91
3	年增长率			23.70%	14.37%
4	员工人数	人	978	1172	1084
5	增加人数			194	-88
6	人均薪酬	万元/人	4.64	4.79	5.92
7	年增长率			3.23%	23.59%
8	原材料	万元	44,606.48	34,283.48	37,973.24
9	占营业务收入比例		77.85%	74.37%	71.82%
10	其他	万元	604.27	339.97	100.73
11	占营业务收入比例		0.83%	0.74%	0.19%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17	2018	2019
12	折旧摊销	万元	439.21	640.29	600.65

根据企业财务数据将主营业务成本分为职工薪酬、原材料、折旧摊销及其他。

职工薪酬：储翰科技目前有 1084 名生产人员，本次根据储翰科技的经营计划预测未来各年人员增减数。管理层预计随着未来年度企业产量的扩大，目前生产人员不能满足生产需求，预计 2020 年将新增 120 名生产人员，2021 至 2023 每年新增 60 人，2024 年新增 50 人。同时，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管理层预测未来年度的年平均工资将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有 5% 的上涨。

原材料：根据储翰科技的历史数据及管理层的预判，未来年度企业的原材料成本预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2.5%。

折旧摊销：根据以前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一折旧及摊销所占比例，本次对以后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一折旧摊销按企业未来年度测算得到的折旧及摊销的 90% 进行预测。

其他：根据储翰科技的历史数据及管理层的预判，未来年度储翰科技的其他成本按照 2019 年度该项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营业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3）税金附加预测合理性分析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所得税等。

企业销售商品的增值税销项税率均为 13%。

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

印花税：企业印花税的税额与其营业收入存在较大的关联，本次按照 2019 年印花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预测未来年度的印花税税额。

房产税：企业目前从价计征房产税，目前年应税房产价值为 49,740,032.48 元，征收比例为 70%，税率为 1.2%。

土地使用税：企业目前应税土地使用权为 19,004.29 平方米，税率为每平方米每年 8 元。

通过对相关税率和相应的计算过程的核查，我们认为税金附加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4）销售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储翰科技以前年度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7	2018	2019
1	其中：职工薪酬	145.78	179.56	200.18
2	年增长率		23.18%	11.48%
3	员工人数	16	17	18
4	增加人数		1	1
5	人均薪酬	9.11	10.56	11.12
6	年增长率		15.92%	5.30%
7	运输费用	135.39	148.71	137.94
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4%	0.32%	0.26%
9	业务招待费	51.40	127.25	179.60
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0.28%	0.34%
11	其他	71.01	75.66	256.42
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0.16%	0.48%

①职工薪酬：储翰科技目前有 18 名销售人员，本次根据储翰科技的经营计划预测未来各年人员增减数。管理层预计随着未来年度产量的扩大，目前销售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需求，预计 2020 年及 2021 年将每年新增 5 名销售人员，2022 至 2024 每年新增 10 名。同时，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管理层预测未来年度的年平均工资将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有 5% 的上涨。

②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该类费用与储翰科技的营业收入显著相关，按照 2019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未来年度的该类费用。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销售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5）管理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近年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7	2018	2019
1	职工薪酬	832.35	809.14	1,048.54
2	年增长率		-2.79%	29.59%
3	员工人数	76	83	84
4	增加人数		7	1
5	人均薪酬	10.95	9.75	12.48
6	年增长率		-10.96%	28.00%
7	办公运营费	570.05	504.38	590.62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7	2018	2019
8	年增长率		-11.52%	17.10%
9	折旧摊销	10.81	99.11	108.68
10	其他	95.48	183.72	244.22
11	年增长率		92.42%	32.93%

①职工薪酬：储翰科技目前有 84 名管理人员，本次根据企业的经营计划预测未来各年人员增减数。管理层预计随着未来年度企业产量的扩大，目前管理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需求，预计 2020 至 2022 每年新增 3 名，2023 年及 2024 年每年新增 6 人。同时，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管理层预测未来年度的年平均工资将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有 5% 的上涨。

②办公运营费：根据储翰科技的历史数据及管理层的预判，随着储翰科技未来业务规模的大幅扩张，未来五年办公运营费用将每年上涨 10%。

③折旧摊销：根据以前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一折旧及摊销所占比例，本次对以后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一折旧摊销按企业未来年度测算得到的折旧及摊销的 10% 进行预测。

④其他：根据储翰科技的历史数据及管理层的预判，随着储翰科技未来业务规模的大幅扩张，未来五年其他管理费用将每年上涨 5%。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管理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6) 研发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储翰科技近年研发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7	2018	2019
1	其中：职工薪酬	603.70	852.92	1,277.78
2	年增长率		41.28%	49.81%
3	员工人数（人）	111	122	136
4	增加人数		11	14
5	人均薪酬（万元/人）	5.44	6.99	9.4
6	年增长率		28.49%	34.48%
7	研发材料	207.82	427.18	512.32
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6%	0.93%	0.97%
9	其他	315.42	184.33	282.90
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5%	0.40%	0.54%

①职工薪酬：储翰科技目前有 136 名研发人员，本次根据储翰科技的经营计划预

测未来各年人员增减数。管理层预计随着未来年度产量的扩大，目前研发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需求，预计 2020 至 2024 每年新增 5 名。同时，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管理层预测未来年度的年平均工资将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有 5% 的上涨。

②研发材料及其他：该费用与储翰科技的营业收入关联性较强，按照 2019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未来年度的该费用。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征收的有关法律条文，储翰科技的年营业收入大于 2 亿元人民币的，如保证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其每年研发费用不得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3%，本次考虑了上述事项对企业研发费用的影响。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研发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7）财务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根据企业长短期贷款合同利率预测；存款利息收入同银行手续费之间基本抵消；其它财务费用较少，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评估基准日企业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
1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9/12/10	2020/8/1	5.655	人民币	1,000.00
2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9/7/11	2020/7/11	5.655	人民币	1,000.00
3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9/3/7	2020/3/7	5.655	人民币	2,000.00
4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9/4/26	2020/4/26	5.655	人民币	2,000.00
5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8/1/12	2020/1/12	4.785	人民币	1,000.00
6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8/3/15	2020/3/15	4.785	人民币	1,000.00

储翰科技未来五年暂时没有新增贷款额的计划或仅有续期计划，预计未来付息债务规模不变，未来按照上表所示贷款金额及利率测算未来年度利息支出。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财务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8）所得税的计算合理性分析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享受该政策，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被评估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 3 年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沟通，本次假设储翰科技未来将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规则保持主营业务收入一定比例的研发支出以保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则未来年度，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 60% 的部分，营业收入的 0.5% 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 的部分和超过 0.5% 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按照当期研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测算 2020 年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当期研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测算 2021 年以后年度的所得税。本次经过管理层分析，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研发费用按照总额的 90% 加计扣除。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所得税的计算具备合理性。

2、折旧和摊销的确定依据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储翰科技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3、资本性支出的确定依据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储翰科技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 5G 商业化，储翰科技未来将加大 5G 的研发、产能投入，预计投入 2660 万元实现储翰科技产品光电器件组件产品以 10G/25G 为主，模块产品实现从 2.5G~100G 为主，实现产业升级转型。该投入预计在 2020 年完成，本次据此测算企业资本性支出。

4、营运资本增加额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生产销售型企业营运资本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因周转快，按各年预测数据确定。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其中，营运资本=安全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安全现金保有量：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确定安全现金保有量的月数，根据该月数计算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预收账款周转率

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职工薪酬率

应交税费=营业收入总额/应交税费周转率

储翰科技 2018 年应付账款周转率为 2.6，2019 年应付账款周转率为 3.6。企业管理层介绍，这是由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大幅上涨且公司出现应付款周转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所致，由此导致 2019 年付款周期变短。目前管理层已采取措施加大付款管理，严格控制付款周期，使应付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至正常水平。

5、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二）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1、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分析 CAPM 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1）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 AswathDamodaran 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过计算最新的十年期银行间固定利率的国债收益率均值约为 3.20%。

（2）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RiskPremiums,ERP）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在成熟资本市场，由于有较长期的历史统计数据，市场总体的市场

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后确定。

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市场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补偿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经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6.26%。

国家风险溢价补偿：AswathDamodaran 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中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并结合中国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的收益率标准差，计算得出目前中国的国家风险溢价补偿约 0.79%。

则：ERP=6.26%+0.79%

=7.05%

即目前中国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7.05%。

（3）贝塔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通信电子元件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0.8556$ 。

企业自身资本结构情况如下：

经过计算，以 2020 年为例，企业自身的 D/E=14.0%。

则：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957$

（4）企业特定风险 ε 的确定

经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经营风险、管理能力、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各风险说明如下：

①行业竞争

目前，被评估单位虽然在积极开拓市场，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市场占有率仍然偏低，行业竞争风险较大，取 1.00%。

②资产规模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总额为 60,323.08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规模偏小，在资产规模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取 0.50%。

③公司治理结构

被评估单位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较好。企业经营风险较小，本次不考虑这方面的风险。

④公司资本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率为 52.94%，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略高。公司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风险，取 0.50%。

综合以上因素，企业特定风险 ε 的确定为 2.00%。

（5）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11.9\%$

2、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企业自身加权借款利率 5.44%。

3、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被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E + D)} = 12.3\%$$

$$W_e = \frac{E}{(E + D)} = 87.7\%$$

4、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11.0%。

(三)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1、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和摊销+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64,694.24 万元。

2、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3,052.58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无溢余性资产，企业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明显大于基准日货币资金账户余额，故无溢余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两个方面：

（1）是指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如：闲置的房地产、设备等，以及非主营业务活动或者没有直接关系的业务活动产生的资产，如应收股利、利息、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等。

（2）对企业未来的主营业务有“贡献”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

如递延所得资产、尚未考虑对企业收益贡献的在建项目（在建工程），以及未考虑投资收益的长期投资等，都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予以考虑。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也包括两个方面：

（1）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上下级企业的往来款、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利润、预提费用、专项应付款等科目。

（2）对企业的未来的主营业务有影响，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相关负债，如递延所得税负债，尚未考虑对企业受益影响的递延收益等。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则需要对其中内容进行甄别，某些行业如：出口退税、投标保证金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作为营运资金预测；对其中如企业间的往来款、专项经费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款项，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调整。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1）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60.00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的项目为 20.01 万元，系企业预付的设备款。

（2）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9.51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的项目为 59.51 万元，系企业待抵扣的进项税。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原值为 15,383.69 万元，账面净额为 12,330.99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的项目账面原值为 302.28 万元，账面净额为 157.15 万元，系企业闲置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587.45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587.45 万元，系

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2,656.60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的项目合计 83.82 万元，系企业应付的设备款、汇兑损益。

（6）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 13.29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 13.29 万元，系企业计提的最后一次付息日至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的利息。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308.51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122.07 万元，系企业应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及诉讼费等。

（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457.45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457.45 万元，系企业接受的政府专项资金。

经过评估，上述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	设备款	20.01	20.01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59.51	59.51
固定资产	闲置设备	157.15	13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税款	587.45	587.45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824.12	804.01
应付账款	设备款、汇兑损益	83.82	83.82
应付利息	借款利息	13.29	13.29
其他应付款	工程款	122.07	122.07
递延收益	专项资金	457.45	68.62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676.62	287.80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合计		147.50	516.21

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516.21 万元。

4、企业价值

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

$$B = P + \sum C_i$$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 65,210.50 万元。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付息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
1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9/12/10	2020/8/1	5.655	人民币	1,000.00
2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9/7/11	2020/7/11	5.655	人民币	1,000.00
3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9/3/7	2020/3/7	5.655	人民币	2,000.00
4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9/4/26	2020/4/26	5.655	人民币	2,000.00
5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8/1/12	2020/1/12	4.785	人民币	1,000.00
6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8/3/15	2020/3/15	4.785	人民币	1,000.00
合计							8,000.00

所得到的企业价值、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代入式：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即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57,200.00 万元

四、储翰科技历史股权转让估值

储翰科技历次股转及增资均未进行评估，2015 年新三板挂牌后存在三次定向增发，

具体如下：

2015年6月4日，根据《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向原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定向增发不超过14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2元/股（除权后1.1元/股）；2015年10月19日，根据《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向外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定向增发不超过1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元/股（除权后4.5元/股）；2016年7月23日，根据《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向原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定向增发不超过3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8元/股。上述发行价格亦未经过评估，系储翰科技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企业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2015年6月和2016年7月两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认购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发行定价不具备参考意义；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储翰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7,150万元，即5.5485元/股，与2015年10月股票发行方案4.5元/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估值有所增长主要受储翰科技业绩有所增长及业绩承诺同步增长导致。

综上，储翰科技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重要参数及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你公司报备的储翰科技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末，储翰科技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为33,623.93万元，占期末总资产和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74%和63.59%，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10,833.35万元。请结合储翰科技的业务和收款模式、主要客户情况等详细说明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应收款项收回情况，相关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储翰科技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储翰科技主要客户为电信设备制造商等，其在产业链上较为强势，因此在结算方式上市储翰科技与主要客户采取2+5模式（即二个月账期，五个月的商业承兑票据）或者3+6模式（即三个月账期，六个月的银行承兑票据），储翰科技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以下合称“应收款项”)的余额、期限及收款模式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客户	余额	期限	占比	回款方式
1	客户 1	14,249.10	一年以内	40.98%	月结 60 天商承
2	客户 2	8,191.41	一年以内	23.56%	月结 60 天银承
3	客户 3	2,840.87	一年以内	8.17%	月结 90 天银承
4	客户 4	1,518.65	一年以内	4.37%	月结 90 天商承
5	客户 5	653.92	一年以内	1.88%	月结 90 天
合计		27,453.95		78.96%	

由于储翰科技客户绝大多数为国内电信设备制造商，并对客户均有信用账期，且绝大多数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导致储翰科技应收款项占期末总资产、当期收入比例较高，但储翰科技的应收账款大多数在一年期内，同时应收票据历史上也未出现到期未兑付的情形，储翰科技的应收款项不存在较大信用风险。

储翰科技的供应商也存在信用账期，储翰科技对供应商也采用票据支付，包括储翰科技自身开具银行承兑票据和背书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储翰科技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10,833.35 万元，其中包括已经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票据 5,499.73 万元。由于储翰科技接受的商业承兑票据是全球知名的通讯设备企业开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储翰科技接受或者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票据未出现过到期未兑付的情形。

二、储翰科技应收款项回款情况

2019 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为 27,453.9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计回款（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以及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19,250.20 元，应收款项的回款率为 70.12%。

三、储翰科技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个客户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43.02	99.31%	1,079.36	3.13%
1-2 年	239.78	0.69%	69.75	29.09%
2-3 年	0.33	0.00%	0.10	30.00%
小计	14,883.13	100.00%	1,149.21	3.30%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列示如下：

单元：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个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 A	84.77	1 年以内	84.77
	16.14	1-2 年	16.14
客户 B	34.72	1-2 年	34.72
合计	135.63		135.63

储翰科技应收款项既按账龄分析方法计提，也考虑了特殊事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充分考虑了应收款项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